

原大股东违规披露 小股东可提告



周靖宇/制图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东贝B股与三峡新材：维权案双获法院受理

本周四，三峡新材、东贝B股股民诉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虚假陈述两起案件同时获得法院受理。据两起案件的共同代理人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介绍，两案的管辖法院均是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当场提交了立案材料，武汉中院同时受理了两起案件的索赔申请。

与以往大部分的维权案件不同的是，东贝B股股民除了状告上市公司外，还将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一齐送上被告席，要求东贝集团对他们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1日，东贝B股发布了《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显示，证监会认定东贝股份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与艾博科技、法瑞西两家公司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控股股东东贝集团没有如实将上述信息向上市公司报告，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基于以上违法行为，证监会对东贝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

根据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证监会不仅认定东贝股份存在未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违法行为，同时认定东贝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未将上述信息向上市公司报告，构成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如东贝股份最终被法院判决需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则其在赔偿投资者损失后可以向控股股东东贝集团追偿。”许峰律师表示。

公开资料显示，东贝集团持有东贝股份比例高达50.04%，占有绝对控股地位。

许峰律师认为，因东贝股份及东贝集团此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提起索赔的条件为在2006年10月17日到2011年12月22日之间买入东贝B股，并且在2011年12月22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

的投资者。

三峡新材案中，2013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立案稽查通知书》。历经一年的调查之后，2015年1月6日，三峡新材发布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峰律师认为，三峡新材的违法事实清楚，并已被证监会处罚，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在2012年4月11日到2013年10月15日期间买入三峡新材，并且在2013年10月15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参与此次索赔。

仪电集团：诉讼时效仅余4月

作为华鑫股份（原股票简称“上海金陵”）原大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因虚假陈述被股民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索赔，并已有胜诉判决。其实，该诉讼来自2013年9月3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华鑫股份发布《关于收到证监会对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查明，仪电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仪电集团通过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上海兴正投资发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兴正投资”）持股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特投资”）、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投资”），对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此外，仪电集团对敏特投资、华铭投资的人事、财务、投资决策均有控制权。

2008年5月，仪电集团与仪电集团本部工会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仪电集团本部工会以代持的方式持有仪电集团对兴正投资100%股权。2008年6月2日，仪电集团与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合计持有“上海金陵”股权比例7.59%（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0.43%），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仪电集团应当予以披露。2008年6月3日，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上海金陵”股权转让至仪电集团名下后，仪电集团与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合计持有“上海金陵”股权比例为24.95%（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17.71%），仪电集团仍未对合计持股情况进行披露。2010年5月10日，敏特投资将所持“上海金陵”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仪电集团。经证监会调查，最终认定仪

电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在处罚决定公布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已有多位投资者先后起诉仪电集团，并已有法院的胜诉判决。

显然，后面起诉的投资者也有很大机会获得赔偿。”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华律师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案诉讼时效截至2015年9月3日。也就是说，目前诉讼时效结束不足4个月，过期将丧失胜诉权，不再受法律的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报道等材料，投资者只要在2008年6月2日至2010年5月10日期间买入，并在2010年5月10日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股票，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即符合起诉的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计算投资损失的基准日为2010年8月30日。由于基准日早已过去，投资者目前的买卖对索赔并无影响。现在确定的基准价为7.03元，意味着如果投资者买入价低于7.03元，即使目前账面盈利，仍然可以索赔。”刘国华律师称。

ST生化：两大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2015年1月10日，ST生化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二）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

具体说来，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涉诉事项上，2012年5月29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诉被告山西振兴、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振兴电业、史跃武、振兴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2晋商初字第7号）。原告中银投资的诉讼请求事项包括请求判令山西振兴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两项合计6.85亿元；同时请求判令振兴电业对山西振兴所欠原告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判令原告对《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2012年7月5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用人民法院专递（单号：EY418417597CN）向振兴电业送达了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

2012年7月11日，振兴电业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银投资就上述贷款担保提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要求振兴电业承担抵押合同约定的2亿元担保责任。经查询邮政客服，该邮件签收人为王某宝，签收日期为2012年7月11日。

上述振兴电业被诉承担2亿元担保责任的金额占2011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2%、101.27%。以上重大涉诉事项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12年年报进行公告。直至2013年4月24日，

公司发布《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

关于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证监会认为，2012年7月11日振兴电业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银投资就贷款担保提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后，即应按要求履行临时报告与披露义务。综合本案情况，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振兴电业及有关人员刻意隐瞒该重大涉诉事项，但是，事情处理的过程反映了振兴电业作为一家民营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上与控股股东仍存在较强的混同情况，在公司涉诉等重大风险事项上存在内部控制较差、信息披露意识不强、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尤其2013年2至3月份已经明确该被诉事项后，仍迟至4月24日才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成员与董事会秘书应对此承担责任。

之前，2013年4月24日，振兴电业发布《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与《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公告》，披露贷款担保自查情况和重大涉诉事项。2013年11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布《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称，根据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告，可以认定ST生化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股价下跌，致使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失，公司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依法索赔损失。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房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ST生化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确定ST生化存在两个虚假陈述实施日：首先，2006年6月29日，即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之日；其次，2012年7月11日，即签收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亦有两个：首先，2013年5月6日，即发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公告》之日；其次，2013年4月24日，即发布《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之日。

因此，符合该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为：在2006年6月29日至2013年5月5日期间买入ST生化股票，并在2013年5月6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以及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4月23日期间买入ST生化股票，并在2013年4月24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

首例股权众筹纠纷案浮出水面 “人人投”被告上法院

肖飒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国内首例股权众筹合同纠纷案，目前双方正在胶着。作为互联网金融的重要板块，股权众筹亦遭遇诉讼。

谁违约？

2015年1月21日，北京诺米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诺米多公司”）与运营“人人投”平台的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度公司”）签署《委托融资服务协议》，前者委托后者通过人人投平台在互联网寻找投资人，融资额88万元，用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开办某时尚餐厅。后双方发生纠纷，诺米多公司作为原告，于4月14日将飞度公司诉至北京海淀法院，要求解除合同，由飞度公司支付违约金。

从合同法的角度，合同是双方意思自治达成合意的结果。是否违约，除了合同法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条件之外，要参照当时合同的具体约定。从公开资料分析，《委托融资服务协议》的法律性质是“居间合同+委托合同”的混合体，居间合同部分是人人投作为信息流中介撮合融资方和投资人达成合作；委托合同部分是诺米多委托飞度协助撮合前后的资金流、对接投资人等服务。

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到底飞度是否应按合同约定给诺米多放款，未放款行为是否违约。飞度公司认为，诺米多承租房屋属于违章建筑、租金每平方米13元高于同地段均价等，为维护投资人权益最终不放款。诺米多公司认为，飞度向86人融资违反《合伙企业法》，按照合同规定应当放款。本案应当特别查明合同对于放款的规定，达到哪些条件即可放款，是否有除外条款。也就是说，只要融资人具备哪些条件，飞度公司就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委托为融资人发放融资款。临时叫停是否有合法、合理理由，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这些将是以后审理的重点。

属非法集资？

所谓非法集资，是一类犯罪的统称，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诈骗等。其中一个基础罪名叫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这是最常见的罪名之一。该罪名的法律渊源是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具体而言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根据2010年12月最高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八）款规定，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符合一定条件按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罚。人人投是否非法吸收，取决于平台所属公司也就是飞度公司，是信息撮合平台，还是自己吸收百姓钱财再进行投资。判定这些问题需要确实充分的证据支撑，不可随意定罪，建议各方慎重。

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正如飒姐所言，法律风险分层次，最重的一层是刑事法律风险，对于股权众筹平台而言，就是非法集资类风险。这种风险，应当特别注意资金流与信息流的分离，还应当注意合同条款的设置，避免形式上和实质上平台吸收不特定多数人的钱款。平时大家比较注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人数标准是30人（个人吸存）和150人（企业吸存），但更应当重视金额限制是20万（个人吸存）和100万（企业吸存），超越限额达到一定条件即可入刑。

第二层是行政法律风险。对于股权众筹平台而言，就是证监会、工商、税务、金融办等机关监管和处罚。诚然，股权众筹是由证监会监管的，但实际操作中，管理机关众多，各类检查和处罚较多。

第三层是民事法律风险，本案即股权众筹民事法律风险的典型，由放款与否引发的合同纠纷，被融资企业告上法庭，或被投资人告上法庭等。民事法律风险虽然不会伤筋动骨，但将影响企业形象，一旦败诉引发负面评价，对企业品牌和美誉度有伤害。

人人投作为国内股权众筹行业的标杆企业，遭遇被诉一案，对其本身未必是坏事。通过此案，人人投所属飞度公司，可对合同条款设置重新安排，梳理企业运营中的各环节法律风险点，减少诉讼纠纷。同时，也应当对非法集资类风险严防死守，避免更大的风险。（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今年21家公司 受到深沪交易所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2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6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4月受处分公司数目增至9家，较今年前三个月大幅增加。去年4月，两市共有8家上市公司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有5家公司为4月新增公司。相比之下，去年4月，仅有1家沪市上市公司受处分，为国创能源。

深市有1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ST云网或相关当事人、*ST舜船或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或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或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或相关当事人和多伦股份或相关当事人。

其中，4月新增被公开谴责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有5家，创今年以来单月之最。相比之下，去年5月有10家公司受处分，仅有4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被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月至4月）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256	宝盈控股	2015/1/5	通报批评
002514	宝姿科技	2015/1/6	通报批评
002069	淳子盛	2015/1/9	通报批评
000048	康达尔	2015/1/30	公开谴责
000788	北大医药	2015/2/3	公开谴责
002460	鑫峰锂业	2015/2/10	通报批评
002290	禾盛新材	2015/2/13	公开谴责
002253	大东南	2015/3/17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2015/3/19	通报批评
002189	利达光电	2015/3/27	通报批评
000996	中国中期	2015/4/16	通报批评
002306	中科云网	2015/4/20	公开谴责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2/26	通报批评
600401	海润光伏	2015/4/23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周靖宇/制图

友情提示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许峰律师
联系电话：137016122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卢迅大厦23楼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联系地址：上海斜土路768号7楼L座（200023）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房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 刘国华律师
联系电话：020-22055603、1892874507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八路19号之二金科大厦408室